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 年 1 月 20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關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 "單車友善環境" 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及</p> <p>(b) 將於改善碼頭計劃下翻新的 10 個位於新界及離島區的公眾碼頭的名稱和位置，以及擬進行的改善工程詳情。</p>	<p>政府當局就(a)項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596/16-17(01) 號文件發出。有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應。</p>
2. 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相關工程("大橋本地工程")的混凝土測試報告涉嫌造假事件	2017 年 6 月 5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附有清晰說明的工地圖則，顯示(i)所有受到懷疑造假的混凝土磚所影響的工程位置；及(ii)在這些位置中，哪些是關鍵結構位置/在地面下/在海面下；</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就供應於大橋本地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簽發的符合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證書的一些樣本；及</p> <p>(c) 在所有受到懷疑造假的混凝土磚所影響的工程位置完成"打石屎槍"的工作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混凝土特殊強度而言的或然率分布，以及與懷疑造假混凝土測試結果相應數據的對照。</p>	
3. 路政署轄下一個工程管理處的人員編制建議	2017年7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p> <p>(a) 當局在討論文件[立法會CB(4)1409/16-17(07)號文件]第6及25段所述的技術困難、預期需要處理的工程變更和合約申索的詳情；該等困難及申索對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項目的項目成本及工程進度分別有何影響；以及當局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的海底隧道工程的設計修訂與有關承建商聯繫的最新進展；</p>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中文本已於2017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4)1518/16-17(01)號文件發出。(英文本容後奉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工程項目中，一些政府當局指稱對港珠澳大橋開通並非必不可少的工程，在 2018 年的確實完工日期；及</p> <p>(c) 屯門西繞道工程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p>	
4. 合理分布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交通流量的隧道費調整研究的初步評估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正在研究的 5 條政府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和尖山及沙田嶺隧道)的最新財務報表。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5. 合理調整 3 條過海隧道和 3 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收費	2018 年 1 月 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如有)，說明使用 3 條過海隧道的非載客的士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6.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的新專營權	2018 年 1 月 19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其他渡輪營辦商沒有限制乘客攜帶單車乘搭渡輪的情況下，天星小輪不容許乘客攜帶單車乘搭"中環 — 尖沙咀"航線渡輪的原因，以及天星小輪對容許乘客攜</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帶單車乘搭"中環 — 尖沙咀"航線渡輪的建議的書面回應；及</p> <p>(b) 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增加港內渡輪航線(例如"紅磡 — 灣仔"航線及連接西九文化區和啟德發展區等新發展區的其他新渡輪航線)的建議。</p>	
7. 7861TH-2 ——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 建造工程	2018年1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否會考慮成立專責小組，檢視香港所有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以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道路網絡，並就相應需進行的主要道路工程項目或需採取的道路改善措施作出建議。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8. 落實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系統	2018年1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上調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p> <p>(b) 委員要求當局檢討《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的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在某程度上容許駕車人士在停車位連續停泊車輛</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24 小時；及 (c) 會如何針對駕車人士透過不斷親身繳付泊車費長期佔用停車位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14 日